四、本專案小組之研析意見

書籍目錄 : 研究報告彙編
書名 :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四)
目錄 : 考試院所屬部會中部辦公室組織功能評估研究報告
章節 : 肆、處理方案研析

根據上開意見，調整本院所屬部會中部辦公室之作法，包括：1.由本院統籌成立考銓處；2.由部會各自納編為內部一級單位；3.由部會各自納編為內部二級單位；4.裁撤－－鼓勵人員退休、退(離)職、協助調職、資遣等方式。

若就上述意見以維持常設化但予改制(含前三種建議意見)及裁撤作二分法之分析，前者：(1)就業務考量而言，銓敘部最有需要，保訓會次之，考選部則無甚需要；(2)就員工權益照顧考量而言，三辦公室之員工既有權益及生活型態均能獲得適當維持；(3)就本院立場而言，可兼顧政府整體政策需要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職掌。後者：(1)就業務考量而言，銓敘部及保訓會至多回到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前之狀態，但應仍有承受業務之能力，考選部則無影響；(2)就員工權益考量而言，退休、退(離)職部分，權益將會獲得適當之補償；調職部分，法定權益影響不大，但原有生活型態會受到影響，甚至無法適應；(3)就本院立場而言，如行政院所屬部會未先實施，會突顯出本院激烈的行事風格。

次就維持常設化但予改制之各種可能選項作細部分析如下：

(一)改制成立考銓處：

由院統籌成立具獨立機關性質之考銓處，此有本院組織法第十六條之依據，其利弊得失，根據本院研議成立所屬部會中部辦公室時銓敘部所提分析論點，利(可行)之理由包括：(1)可適度解決省人事處員工安置問題；(2)貫徹顧客導向原則；(3)有利均衡發展；弊(不可行)之理由包括：(1)立法困難；(2)業務職掌與需求不符；(3)與政府再造精神不符。最後之結論是不可行。

而本案如仍將成立考銓處成為一選項，其可行性仍低，主要是因為牽動二部一會之權責調整過大，不僅要進行考銓處組織條例之修正，且還要修正本院組織法及部會組織法，以界定釐清權責。按有關本院職掌，實際係由二部二會進行政策擬議及執行，如由本院統籌成立地位與二部二會相當之考銓處，辦理部分考選、銓敘、保障、訓練等人事業務，勢必要對相關部會之權限進行切割調整，其涉及層面已非僅限於修正考銓處組織條例為已足，而是要同時修正二部一會之組織法，以劃清權責。

如退而求其次由院成立考銓處或其他名稱之不具獨立機關性質內部

單位，則要修正本院組織法第十條、第十一條，牽動層面較成立具有獨立機關地位之考銓處小，但卻不符一般之行政體制運作原則，會造成行政監督體系之紊亂。按隸屬於院之內部單位，於執行業務上需受部會之監督致考銓處產生多元隸屬關係，當院與部會意見不一致時，將會消耗甚多成本在協調溝通等作為上，不利於行政業務之推動。

另就實務面考量，以往本院要求行政院增加預算名額常感困難重重，更遑論此時值政府擬實施再造時成立獨立機關或內部單位。

(二)由部會各自納編為內部一級單位

此項方式，主要涉及部會組織法之修正，困難度較成立考銓處低。尤以此項作法如為參照行政院所屬部會方式處理，則來自立法部門或行政院相關機關之阻力必較小。

(三)由部會各自納編為內部二級單位

此項實施方式，若部會現有員額加上中部辦公室員額總數超過法定編制員額，仍涉及部會組織法修正之問題，困難度同納編為內部之一級單位；若加總員額數在編制員額之內，則只要修正處務規程，本院即可自主決定。保訓會所提改制為內部二級單位之建議，因其納編後會超過法定編制員額，故仍要修正該會之組織法第十條。